

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26-031

##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62,609,1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313,045.68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会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2,609,1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4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

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 2、咨询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湖溪路1号
- 3、咨询联系人：郭宋君 于骞
- 4、咨询电话：0532-83676959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